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燕婷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韋立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李燕婷女士

李燕婷女士，36歲，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任職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上述委任李女士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